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桦川县水务综合服务站(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)(单位名称)的桦川县向阳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桦川县向阳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18943万元,资产总额为926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中普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5777950056Y	注册资本:	69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7月12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